安溪县感德镇石门村村庄规划修编（2026-2035）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地点：石门村村委会

参加对象 ：村两委干部、全体村民代表

决议事项：《安溪县感德镇石门村村庄规划修编（2026-203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成果汇交的通知》《泉州市村庄规划编制行动方案》、《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村庄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做好“多规合一”的实用性务，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我县、镇（乡）乡村振兴规划部署和重点任务。由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单位编制石门村村庄规划修编工作，现规划方案已编制完成，本次规划共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包括石门村村域范围，并明确村庄开发格局和各类空间用地规模；二是村庄主要居民点用地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指定近期村庄建设、整治计划等。经审查，该规划符合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及其他法律相关要求，并已公示，征求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表决，全票通过。同意由设计单位编制《安溪县感德镇石门村村庄规划修编（2026-2035）》，详细内容以村庄规划文本为准。

通过决议的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盖章